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248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4403147_11132488200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【我的創藝教室】創新教學設計工作坊」4月份場次延期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1年3月9日高市教督字第111317150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訂111年4月份之2場次研習，因應COVID-19疫情，改採延期辦理以提升防疫作為，俾保障所有團員及研習人員健康，修正後相關細節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承辦單位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